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宥政

相　對　人　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規定，該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上述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應由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管轄。復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依同條第3 項規定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此所謂「法院」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就是否命供擔保、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並無審究之權，自不得就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南投簡易庭111 年度司票字第28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案外人鄭

宇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執字第17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業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彰化地院以111年度斗補字第433號審理中。為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已向彰化地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彰化地院北斗簡易庭111年度斗補字第433號審理中，此有聲請人之民事停止執行聲請狀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受訴法院即彰化地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霖